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蔡天智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忠实独立地履行了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为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北京英特纳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应参加董事会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现场/通讯方式）4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客观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共计审议 1 项议案，认真履行了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共计审议 1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和报告，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并就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本人行业经验与行业资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信息与合理化建议。

2、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董事长及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

3、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4、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与中小股东沟通。在股东大会中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崔金海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天智

2024 年 4 月 30 日